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6〕146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5 年度 “平安公路”示范路名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省公路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交通集团公司：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系统“平安交通”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安监发〔2013〕116号）和《全省交通运输系统2013年至2017年“平安公路”建设专项实施方案》（粤交基〔2013〕1088号）的要求，自2013年下半年起，省交通集团组织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所属的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认真开展“平安公路”示范路创建及考核评价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经我厅2015年12月23日组织综合考评，广珠西线高速公路通过2015年度省级“平安公路”示范路验收确认，现予公布。

各地、各考核评价管理单位要认真学习、借鉴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开展“平安公路”示范路创建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平安交通”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交安监发〔2015〕198号)的有关工作要求并对照《全省交通运输系统2013年至2017年“平安公路”建设专项实施方案》(粤交基〔2013〕1088号)所明确的阶段目标任务,深入推进我省“平安公路”示范路创建和考核评价工作。

各地、各考核评价管理单位要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不断完善安保工程实施内容,加大公路安保工程建设力度。区分轻重缓急,分阶段、有步骤地组织对临水临崖、长大下坡、急弯陡坡等事故易发路段严格按照标准设置安全设施;组织对重点路段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合理确定灾害风险处置方案,提高抗灾能力。深入开展公路隧道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加大危桥监控和改造力度,确保桥梁隧道使用安全。强化多部门协调联动,加大公路治超力度,健全严查车辆超限超载的部门联合协作机制。加强路网保畅和路域综合治理,强化预防预警,提供出行信息服务,保障人民群众走平安路、过放心桥。

各考核评价管理单位应对示范路段建立跟踪考核机制,加强检查督导,确保其真正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于每年12月底前将当年“平安公路”示范路创建活动开展情况以及考核评价结果报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路建设公司、路桥建设发展公司、交通实业投资公司、长大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惠州路桥公司，东莞路桥总公司。